

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文件

济社保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明确 2023 年度企业社会保险缴费 基数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、济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各有关参保单位：

为做好全市 2023 年度企业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工伤、失业）参保缴费工作，根据省人社厅、省税务局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函〔2023〕68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 2023 年度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

2023年度全市企业社会保险费个人月缴费基数的下限为4242元、上限为21207元；灵活就业参保人员，可在缴费基数下限至上限之间自主选择缴费基数。基数调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新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（含2022年度自愿缓缴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），根据个人自愿，可于2023年底前申报补缴2022年度企业养老保险费，缴费基数在2023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。

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按7069元执行。

基本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二、做好缴费基数调整工作

（一）对未完成申报缴费的月份按规定的缴费基数上下限进行调整。自2023年8月起，缴费基数统一按照新的上下限标准进行调整，并按调整后的缴费基数核定社会保险费应收金额。

（二）对已完成申报缴费的月份进行缴费基数调整差额补退。对于本年度已完成申报月份的缴费，由社保经办机构8月底前批量生成缴费基数调整补退差额，差额为正数的，由用人单位或灵活就业人员进行补缴；差额为负数的，由社保基金财务部门进行退费或冲抵以后缴费。差额部分补退业务均由原单位代扣代缴或代办退费。参保单位可以通过“济宁

市社会保险单位网上服务系统”查询差额补退明细。

(三) 不再调整缴费基数的情況。社会保险关系已转移接续到新参保地、死亡、出国等账户已结清人员，不进行缴费基数调整。已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工伤职工，受伤前(不含受伤当月)的缴费基数不再进行调整。企业已经在市场监管部门注销的，原则上不再进行缴费基数调整，如有特殊情况，依申请办理。

(四) 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基数调整。已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，缓缴期间产生差额的单位部分，待缓缴期满后与缓缴部分一并缴纳；产生差额的个人部分随当期应缴一并缴纳。

(五) 按固定基数缴费单位缴费基数调整。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等按固定缴费基数核定缴费的单位，由社保经办机构批量生成补收差额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县(市、区)社保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，进一步优化征缴服务流程，积极推行网上办理、帮办代办等“不见面”服务模式，实行免打扰方式，在后台集中调整缴费基数、生成差额；强化与税务部门的协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沟通，妥善处理相关问题；积极做好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，提高全社会的参保缴费意识，为全市社保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各参保单位要依法维护职工的社保权益，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，按时、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并按月将缴费明细告知职工本人。

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2023年7月31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综合科

2023年7月31日印发
